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7-TQGC**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_Toc476258756)[公告](#_Toc476258756) [3](#_Toc47625875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476258757) [11](#_Toc476258757)

[第三章 采购](#_Toc476258758)[需](#_Toc476258758)[求 22](#_Toc47625875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4762587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_Toc476258760)

[第六章 评标标](#_Toc476258761)[准](#_Toc476258761)[45](#_Toc4762587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7-TQGC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334825.00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南宁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3,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南宁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崇左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3,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崇左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柳州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3,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柳州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来宾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3,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来宾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桂林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6965.00,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桂林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梧州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3,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梧州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贺州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2,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贺州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玉林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2,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玉林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贵港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2,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贵港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百色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2,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百色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钦州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741.25,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钦州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河池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763.62,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河池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三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北海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741.25,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北海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四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防城港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741.25,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防城港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号楼2501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新版“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联系方式：徐栋，0771-5388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号楼2501

联系人：刘熙堂、刘晓玲，0771-5784126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7-TQGC |
|  |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第二条规定。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每个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收费1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a.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6.4.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6）财务状况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供应商2024年度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至招标之日上一季度止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季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12）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

10.2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1.1第一轮磋商

1.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1.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1-5784126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号楼2501

**九、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个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收费1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45050160466300000319**

**16.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号楼2501

电 话：0771-5784126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7-TQGC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1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适用于14个标段）** | **备注**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 | 1项 | 1. **对定点供应商及车辆的要求：**

▲（一）定点供应商应在所投地市具有经营网点，以便于随时提供租车服务。▲（二）车辆要求：1、车型：**7座<含7座>以下车型****2、所投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3、**自有车辆数量为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之和，数量在**15辆（含）以上**（车辆所属以车辆行驶证为准；达不到以下“**燃油**车辆基本要求”和“**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以及挂靠供应商运营的相关车辆不计入“自有车辆数量”中）。4、供应商自有的**燃油车辆**必须满足以下 “**燃油车辆基本要求**” 中所列的3种车型要求，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占比不做具体要求。5、供应商自有的**新能源车辆**只需具备以下“**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 中所列5种车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占比不做具体要求，但供应商所有权新能源汽车总数需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第（一）点”的要求。车辆续航里程指车辆正常工况下的行驶里程，不区分纯电或混动工作模式。**（三）燃油车辆基本要求：****1.轿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0万-18万元（含）**；▲（2）车辆排量：1.35L-1.8L（含增压）；▲（3）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4）车龄：5年以下；（5）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6）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2.越野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万-25万元（含）**；▲（2）车辆排量：1.55L-3.0L（含增压）；▲（3）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4）车龄：5年以下；（5）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6）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3.商务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万-25万元（含）；**▲（2）车辆排量：1.95L-3.0L（含增压）；▲（3）车龄：5年以下；（4）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5）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 **（四）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1.两座新能源轿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2万元（含）以下；（2）车龄：5年以下；（3）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4）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5）车辆续航里程≧150km**2.四座新能源轿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2）车辆轴距：1900mm以上（3）车龄：5年以下；（4）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5）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6）车辆续航里程≧170km**3.五座新能源轿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2）车辆轴距：2400mm以上；（3）车龄：5年以下；（4）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5）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6）车辆续航里程≧300km**4.新能源越野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20万元（含）以下；（2）车辆轴距：2600mm以上；（3）车龄：5年以下；（4）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5）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6）车辆续航里程≧300km**5.新能源商务车：**（1）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25万元（含）以下；（2）车龄：5年以下；（3）车辆里程数：15万公里以下；（4）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5）车辆续航里程≧300km**二、各车辆类型及采购上控价格**▲小型客车租赁服务价格包含车辆租赁价格和司机服务费、餐费、税费，**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以上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各车型以车的类别及车辆购买原价格为划分依据：**（一）燃油轿车：**1.A1车型[**10万-15万（含）**]:550元/天2.A2车型[**15万-18万（含）**]:650元/天**（二）燃油越野车：**1.B1车型[**12万-18万（含）**]：650元/天2.B2车型[**18万-25万（含）**]：750元/天**（三）燃油商务车：**1.C1车型[**12万-18万（含）**]：750元/天2.C2车型[**18万-25万（含）**]：850元/天**（四）两座新能源轿车：**D车型:300元/天**（五）四座新能源轿车**E车型：400元/天**（六）五座新能源轿车：**F车型:450元/天**（七）新能源越野车：**G车型：550元/天**(八）新能源商务车：**H车型：650元/天▲三、投标报价（一）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自有符合投标要求的所有车型综合采取唯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折扣率≤100%** 。**实际租赁价格＝政府采购上控价格×折扣率**。举例：某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为90%，.A1车型[**10万-15万（含）**] **燃油轿车的实际租赁价格=**550元/天**×90% ，以此类推**（二）供应商对所有车型的投标价格不能超过政府采购上控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价格。（三）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四、服务要求**1.开展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各标段竞标**供应商须在各标段指定地市（南宁市、崇左市、柳州市、来宾市、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市、玉林市、贵港市、百色市、钦州市、河池市、北海市、防城港市）提供租车服务**，接到租车通知时将租赁车辆送达指定区域，将已完成租赁任务的车辆开展上门收回服务。2. 租赁业务配备信息化管理。在中标后将公务租车业务承诺按照在公务租赁服务车辆上安装GPS或北斗终端。3.短时租赁服务及报价机制。面向各用户提供短时租赁用车服务（半天或小于半天），接送机场、火车站、提供短时租赁服务方案、价位及核算方式； 4. 车辆保险险种。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商应额外为本次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其他商业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10万元）、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位10万元以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200万元)、车损险、盗抢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充电保险不计**免赔险**等。5.应急救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租赁期间，中标人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广西区内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广西区内外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处理事故。6.因本单位业务涉及野外作业较多，工作强度较大，企业投入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0岁，固定人数不低于5人，驾龄：5年（含）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并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盖公章；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提供与司机的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材料）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工作日内▲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各标段指定地市。**       **四、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其他：本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软硬件情况）进行抽查，如有不符,则按《采购法》有关规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五、服务范围****（一）服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二）开展公务租车范围：各标段指定地市**公务租车。**六、其他要求：**▲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后，**按照成交人承诺的折扣率进行单次结算**。2、对合同条款的调整：需要对合同条款未尽事宜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3、车辆花名册及行驶证要求如下“▲（1）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花名册（拥有所有权）以及车辆行驶证。（2）提供第“▲（1）”项要求的花名册中所列新能源车辆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按花名册顺序排列。▲（3）提供所投燃油车花名册，以及车辆行驶证。（4）提供第“▲（3）”项要求的花名册中所列车辆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按花名册顺序排列。▲（5）提供所投新能源汽车花名册，以及车辆行驶证。1. 提供第“▲（5）”项要求的花名册中所列车辆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按花名册顺序排列。

4、供应商应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允许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每出现一名人员违约变更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违约次数发生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7-TQGC

 标段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387-TQGC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折扣率 %** |
| 标段 　　 |
|  |

注：1、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声明书**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87-TQGC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商务部分（商务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租车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住所地：南宁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出租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配备驾驶员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具有从事汽车租赁资质**

乙方承诺具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从事本合同项下汽车租赁业务的有关资格资质，如违反此规定，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如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承诺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和出租权，无租赁权属纠纷，如有相关权属或者使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及配备驾驶员标准
 （一）车辆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车辆质量安全标准及交通道路运输要求、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证等）。
 一级标准指：
 1.乙方建立完整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提供用于租赁的车辆必须为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在每次出租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严禁故障运行。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均符合安全法定标准与保障人身、财物安全标准。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2.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及甲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3.提供广西行政区域内租赁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
 4.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投保充足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 万元）、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位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万元)、车损险、盗抢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充电保险不计**免赔险**等。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说明车辆的投保状况。

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并赔偿损失。

**（二）配备驾驶员要求。**

乙方在租赁车辆时配备驾驶员的，应达到以下要求：

1.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持证上岗，持有与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相符的合法驾驶证、资格证，系公安等部门登记在册的符合车辆驾驶资质的人员，且实际驾龄应为**5年以上，**驾驶技术良好、身体健康且精神状态良好，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2.乙方交付租赁车辆给甲方时，应将与原件核对一致的驾驶员的驾驶证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信息如实提供给甲方。

3.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当听从甲方调度的安排，按时按要求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4.司机务必做好文明驾驶，安全行车，不得超速驾驶、疲劳驾驶，自觉维护车上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及甲方形象，妥善保管租赁期间甲方因工作需要所领取或者分发的车辆通行证，避免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在租赁期间，如遇到乙方车辆、乙方配备驾驶员原因引发的投诉，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经查实属于乙方配备驾驶员责任的，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并弥补损失。乙方在接到调换配备驾驶员的通知后，应在1小时之内安排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驾驶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接。

5.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允许随意变更，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每出现一名人员违约变更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违约次数发生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依合同约定向甲方计收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驾驶员劳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在车辆租赁期间，甲方要求乙方配备驾驶员的，应由乙方配备的驾驶员负责驾驶汽车。乙方配备的驾驶员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驾驶、保管租赁车辆，保证安全谨慎驾驶。

（三）做好车辆租赁使用期间车辆临时性的车检及维修保养。
（四）负责妥善做好车辆租赁使用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五）对所获得的甲方商业信息或应当保密的甲方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一）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承租期间的使用权，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二）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性能及驾驶员的信息。

（三）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甲方每次需要租赁车辆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将预计的租赁天数告知乙方。如甲方行程发生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在实际租用过程中需长于上述期限的，应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车辆租金；若短于上述期限的，甲方有权提前归还租赁车辆，双方按实际租赁期限结算租金及其他费用。

（四）按合同约定交纳租赁车辆租金，按实际支付使用租赁车辆期间的过路、过桥、停车费、燃油费和乙方配备的驾驶员的住宿费等费用。但是乙方配备驾驶员违章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罚款、扣分等由乙方支付及处理。
 （五）配合乙方配备的驾驶员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租赁车辆。
 （六）配合乙方做好车辆租赁使用期间车辆临时性的车检及维修保养。
 （七）配合乙方做好车辆租赁使用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第五条 租金及有关费用**
 （一）租金及有关费用标准为：按双方约定好的价格表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租金及有关费用的价格。
 （二）甲方应负责乙方配备的驾驶员的住宿费用；如出车返回车辆始发地不得要求甲方再提供住宿，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乙方配备的驾驶员的加班费或其他未约定的额外费用。

（三）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协议范围以外的相关服务，乙方承诺按同类服务的市场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条租金及有关费用结算**（一）甲方每次租赁使用车辆，须以双方签署且双方核对确认的派车单或月度结算汇总表作为结算依据。
（二）甲方使用完成租赁车辆，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依据及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个月内，以公务卡刷卡或单位转账等财政部门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1.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行：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 票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七条 事故、意外风险**

（一）意外风险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充足投保。因事故、意外风险导致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将理赔款项足额支付给甲方人员。乙方未依法依约投保或投保不足的，则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或保险赔偿不足的损失，并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且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等约定对出租车辆购买各类充足保险，特别是已购买车上人员座位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险种。在车辆出租期间，车辆发生被盗、被抢、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按保险理赔程序处理或者先行处理；保险公司免责和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租赁车辆由乙方配备的驾驶员驾驶的，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及其所派驾驶员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的责任（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驾驶员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只有在甲方人员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且甲方驾驶人员有过错且该过错会导致相关保险免赔时，甲方才依法承担过错责任。

（四）租赁车辆由乙方配备的驾驶员负责驾驶，租赁车辆日常管理由其负责，对于交付前后租赁车辆有无刮痕、破损等，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配备驾驶员的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发生被盗、被抢等意外风险导致车辆停驶时，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车辆的时间收取租金。因乙方的原因或非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抛锚、漏接、车辆被查扣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安排同等以上车辆来替补。
 （六）因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提供非营运资质或不符合安全保障要求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或其依法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用于租赁的，甲方有权降低租赁价格或拒付车款，直至解除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故障维修或救援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维修和救援费用及给甲方增加的开支，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以不支付故障车辆使用期间的租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以及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依法依约购买车上人员座位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充足保险，导致无法进行保险理赔或者险公司免责和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车辆租赁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1000元/车·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约定条件的车辆；乙方未能立即更换的，或者经更换后又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租赁费用：

1.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况一级标准的或设备、证照不齐全的；

2.乙方未及时对租赁车辆进行维修或保养的；

3.乙方未及时提供租赁车辆免费救援服务的；

4.乙方未对租赁车辆足额投保、续保的。

（五）车辆租赁期间，乙方配备司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配备的司机；乙方未能立即更换的，或者经更换后又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租赁费用：

1.乙方配备的司机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人员的调配或安排的；

2.乙方配备的司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操作规程或安全规定，导致交通违法或造成租赁车辆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

3.乙方配备的司机在工作中酒驾、毒驾、疲劳驾驶、带病驾驶的；

4.乙方配备的司机在工作中存在谩骂他人或斗殴、吸毒、嫖娼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其他有可能损害甲方形象的行为的；

5.乙方配备的司机在工作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或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向乙方承担下列的责任：

（一）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未交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一点五支付违约金。
(二)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配备驾驶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关系，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改变。驾驶员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并且不因此影响本合同所约定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
2.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需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期满后如甲方仍有意租用乙方车辆，双方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在上述合同期限内，如国家、自治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相关公车租赁办法，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甲乙双方以下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1.用车报价表。
 2.乙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3.甲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正文后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为各方确认的往来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凡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文件文书以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因此为准。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和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如因合同地址或通讯方式不准确，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1.报价表（注：与各个租赁公司分别签订合同时，分别只附该公司自己的报价表——事先经甲方认可）

 2.乙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复印件

 3.乙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甲方（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 乙方（签章）

生态修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上控价格）** | **数量**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采购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 （一）燃油轿车：1.A1车型[10万-15万（含）]:550元/天2.A2车型[15万-18万（含）]:650元/天 | 1项 |
| 2 | （二）燃油越野车：1.B1车型[12万-18万（含）]：650元/天2.B2车型[18万-25万（含）]：750元/天 |
| 3 | （三）燃油商务车：1.C1车型[12万-18万（含）]：750元/天2.C2车型[18万-25万（含）]：850元/天 |
| 4 | （四）两座新能源轿车：D车型:300元/天 |
| 5 | （五）四座新能源轿车：E车型:400元/天 |
| 6 | （六）五座新能源轿车：F车型:450元/天 |
| 7 | （七）新能源越野车：G车型：500元/天 |
| 8 | (八）新能源商务车：H车型：650元/天 |
| 9 | 商务车市内接送机场单趟200元/次、接送火车站100元/次（包含油费、过路费、司机服务费） |
| 10 | 越野车、轿车市内接送机场150元/次、接送火车站80元/次（包含油费、过路费、司机服务费） |
| 报价（包含税费）：**折扣率 %** |
|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车辆租赁价、司机服务费、餐费及税费。2、司机住宿费:150元/天，当发生二个师傅同一个行程入住同一个酒店时，按要求入住一间房。3、日租结算方式：日租金+实际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4、司机正常服务时间为：（07:00-22:00）超出时间按南宁市最低25元/小时收取，不满一小时按小时收取。5、市内接送机场、火车站等短途报价均包含司机服务费、油费、过路费。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适用于14个标段）**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的有效范围：**0%<折扣率≤100%** 。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2、技术分…………………………………………………………………………………………………40分**

**（1）开展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分：**（**满分1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四、服务要求**第1点**的内容评审）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且评标时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得**1分**。

**（2）租赁业务信息化管理分：**（**满分2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四、服务要求第2点的内容评审）

1）基本分：拟投入标地车辆配备GPS或北斗终端定位5辆的，得基本分**1分**。

2）加分：每多配备一辆增加0.5分，满分1**分**。

**（3）短时租赁服务及报价机制分：（满分1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四、服务要求第3点的内容评审）

1）供应商面向该项目提供短时租赁用车服务（半天或小于半天），并具有健全服务方案的，得1分。

**（4）车辆保险险种分：**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商承诺中标后额外为本次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满分15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四、服务要求第4点的内容评审）

1）具有机动车损失险的，**得2分**；

2）三者险保额：200万（含）～300万，得3分；300万（含）及以上**得5分；**

3）具有车上人员（驾驶人）（乘客）责任险的，**得5分**；

4）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的，**得3分**；

**（5）车辆应急救援分：（满分1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四、服务要求第5点的内容评审）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且评标时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得基本分1分。

**（6）司机投入分：（满分20分**，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四、服务要求第6点的内容评审）

1）基本分：司机投入人员5-10(含）人得5分，10-20(含）人得10分， 20人以上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司机持有B1驾照的每个加0.5分、持有A1驾照的每个加1分，加满5分。

**3、商务分…………………………………………………………………………………………………30分**

（1）2023年1月1日以来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含国有企事业单位)租赁业务（**满分5分**）：供应商为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提供公务用车租赁业务（提供案例清单及合同主要文档**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每有一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多5分。

（2）自有车辆燃油数量（**满分15分**）：

供应商自有且符合招标基本要求的车辆规模：不足10辆不得分，10辆得5分；每增加一辆加0.5分，**满分15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为准）

（3）自有车辆数量有新能源车辆（**满分3分**）

供应商拥有所有权且符合招标基本要求的新能源汽车，每有一辆两座新能源轿车，得0.2分；每有一辆四座或五座新能源轿车，得0.3分；每有一辆新能源越野车，得0.5分；每有一辆新能源商务车，得0.6分，最多得3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为准）

（4）停车场资源及面积（**满分2分**）

拥有自有自用或租用（租赁起止有效期不少于1年）的停车场，租用面积在200平方米的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含）得0.2分，满分2**分**；没有自有停车场或租用面积不到200平方米的停车场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停车场租赁合同或停车场自有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5）经营网点（**满分5分**）

在所投标段地市拥有固定的经营网点（场地租用的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的得5分；（供应商须提供门店租赁合同或门店自有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